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宁波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甬市监特〔2023〕97号

市市场监管局 市交通局 市应急管理局印发 《关于全面加强在用危险化学品常压储罐和 常压罐车定期检验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市）、功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局）、交通运输局（分局）、应急管理局，各相关单位：

为认真落实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甬党办〔2021〕42号）和市安委会印发《宁波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

案》（甬安委〔2022〕5号）文件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全面加强在用危险化学品常压储罐和常压罐车定期检验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全面加强在用危险化学品常压储罐和常压罐车定期检验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常压储罐、常压罐车（以下简称危险化学品储罐、常压罐车）安全监管工作，有效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重大安全风险，根据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甬党办〔2021〕42号）和市安委会印发《宁波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甬安委〔2022〕5号）文件要求，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局、市应急管理局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关于全面加强在用危险化学品常压储罐和常压罐车定期检验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一、危险化学品储罐使用单位相关工作职责

危险化学品储罐使用单位（包括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港口危险货物经营单位、污水污油储罐使用单位等）应结合本单位生产情况、储罐安全状况等因素科学编制在用危险化学品储罐（包括港口危险货物储罐，下同）的定期检验计划，并向属地主管部门报告。对于已经专业检验机构定期检验的危险化学品储罐，使用单位应于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检验机构申报定期检验。对于投用5年以上且未经专业检验机构定期检验的危险化学品储罐，使用单位应于本《指导意见》印发后六个月内向专业检验机构申报定期检验。使用单位承担使用未经定期检验或

者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储罐的安全主体责任。危险化学品储罐使用单位应建立设备技术档案，将出厂技术资料、定期检验报告等及时归档。

二、危险化学品储罐检验机构相关工作职责

本《指导意见》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储罐专业检验机构指以下两类机构：一类是经市场监管总局核准，且核准项目代码包含 RD2 的特种设备综合检验机构。另一类是经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核准取得 CMA 证书，且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附表中类别（产品/检测对象）包含常压储罐或者常压容器，同时项目/参数包含附件 1 中主要检验检测项目的专业检验机构。检验机构在本《指导意见》发布后首次在宁波开展检验检测，应当向市市场监管局报告，并按照《浙江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细则》（浙市监公〔2022〕15 号）第二十三条规定接受市市场监管局的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储罐检验机构收到使用单位提出的定期检验申请后，应按照附件 1 的内容要求及时对相关危险化学品储罐的整体安全性能进行检验，出具定期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经检验后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检验机构应及时书面告知使用单位，同时书面报告属地主管部门。

三、危险化学品储罐监管部门相关工作职责

各级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对辖区危险化学品储罐使用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其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储罐定期检验工作要求，切实履行安全主体责任，并将定期检验工作开展情况

作为对危险化学品储罐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考核、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有关生产许可认可证书发放及其年度审查等工作的重要参考。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危险化学品储罐检验行为的监督检查，督促检验机构确保定期检验工作质量。各级市场监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强化联合监管和执法，严肃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

四、危险化学品储罐定期检验相关费用

接受危险化学品储罐定期检验的使用单位应当及时向检验机构支付检验费用，相关费用参照浙价费〔2004〕165号、浙质财函〔2015〕20号、浙质财发〔2018〕107号等文件规定执行。上述文件中未规定的检验检测项目收费由使用单位与检验机构协商确定。后续如有收费相关政策调整，应按最新规定执行。

五、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定期检验相关事宜

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的安全监管按照《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交运发〔2021〕35号）文件要求执行，并按附件2要求落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

附件：1. 在用危险化学品常压储罐检验要求

2. 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金属常压罐体定期检验规则

